

中华财险江西省中央财政补贴型商品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种植面积 50 亩（不含）以上的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下的，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林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护正常，符合下列条件且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区划界定为商品林的林木（含竹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 （一）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
- （二）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种植场所在非蓄洪区、行洪区。

第四条 花卉、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政府行蓄洪区域的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失（涵盖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损失率在 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沙尘暴、雹灾、冻灾、干旱、干热风、暴雪、雨（雪）凇、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五）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和清理（除治）受灾林木等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林木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确定为1000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森林资源管理规定,做好保险林木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森林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100%

注：损失率计算过程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符合林业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规程要求。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林木密度（株/亩），在保险单中载明，并以此作为保险责任认定和赔偿以株折亩的计算依据。

保险林木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林木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损失情况一时难以确定的，需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观察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定损工作，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施救、清理（除治）产生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以实际施救、清理（除治）支出为准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金额，但施救和清理（除治）费用每亩赔偿限额为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营林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达到一定面积并造成一定的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

（二）暴雨：指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 50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 30mm，或 1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 16mm 的降水。

(三)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指由暴雨、冰凌融化或阻塞、冰川或积雪融化、溃坝等因素引起的江河水量迅速增加, 水位急剧涨落的现象。**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 风灾: 指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平均风速达到 17.2 米/秒或以上的风。

(五) 沙尘暴: 指强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卷入空中, 使空气特别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 1km 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其中沙暴系指大风把大量沙粒吹入近地层所形成的挟沙风暴; 尘暴则是大风把大量尘埃及其它细粒物质卷入高空所形成的风暴。

(六) 雹灾: 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 雹核一般不透明, 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 或由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的冰层相间组成。

(七) 冻灾: 指因地面最低气温下降到 0℃ 或 0℃ 以下而使作物受害的现象。

(八) 干旱: 指长期无雨或少雨, 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 进而使作物受害的现象。

(九) 干热风: 亦称“干旱风”“热干风”, 指温度显著升高, 湿度显著下降, 并伴有一定风力的现象。

(十) 暴雪: 指 24 小时内降雪量(融化成水) 大于等于 10mm, 或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6mm 的降雪。

(十一) 雨(雪) 凇: 指过冷却液态降水碰到地面物体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 呈透明或毛玻璃状, 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十二) 地震: 指地球内部发生的急剧破裂产生的震波, 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地面振动的现象。

(十三) 泥石流: 指由于降水(暴雨、冰川、积雪融化水) 在沟谷或山坡上产生的一种挟带大量泥沙、石块等固体物质的特殊洪流。

(十四) 山体滑坡: 指岩体或土体在沿着地质断面向下滑动的重力破坏现象。

(十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 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的现象, 其中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损害是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或推断死亡。

(十六) 野生动物毁损: 野生动物导致林木受损的, 按照林木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